

重读《人民协议》：发达国家需真正行动 以偿还气候债务

文/葛文

摘要：气候变化是自工业革命以来长期人为排放的结果。发达国家正与先前无止境排放时一样，仍忽视着气候变化对责任最小的国家造成的最大影响。气候变化的损失是不可逆的，是需要得到补偿的。应充分考虑历史排放和发展阶段的差异，不能一视同仁。

关键词：气候变化大会，格拉斯哥气候协议，碳排放，发达国家，非洲国家，环境补助，基本人权

葛文. 重读《人民协议》：发达国家需真正行动以偿还气候债务. 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 第1卷第2期, 2022年1月, ISSN2749-9065

继2010年哥本哈根谈判在第15届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UNFCCC COP15）无疾而终后，玻利维亚总统莫拉莱斯在科恰巴组织了“第一届气候变化和地球母亲权利世界各国人民会议”。会议上的《人民协议》点明了工业文明和资本主义对人类的摧残，“在资本主义下，地球母亲变成了原材料的来源，人类变成了消费者和生产资料，变成了只因他们的财产才有价值的人，而忽略了人本身就值得尊重这一点”。——这也正是气候变化议程推动起来无比困难的原因：在谈判中，国家间纠结的内容有很多，但是从未考虑过“保障基本人权”的问题。

洪都拉斯总统 Juan Hernandez 在第26届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UNFCCC COP26）上表示，在过去50年里洪都拉斯经历了82次自然灾害，其中有67次为“气候变化导致”。仅2020年的两次飓风就造成21亿美元的损失，相当于该国9.2%的GDP。Hernandez表示，洪都拉斯承受了排放造成的影响，但那些国际社会承诺的环境补助却迟迟没有兑现。气

候变化导致的影响是不公平且没有补偿的。

整个非洲的人口占世界的 15%，但碳排放仅占全世界的 2%。据世界自然研究院（WRI）调查，非洲所承受的灾害及其损失需要全世界气候适应资金的 50% 才能补偿。到 2030 年，全球发展中国家遭受损失的直接及间接经济影响将达到 2,900 到 5,800 亿美元，到 2050 年，这一数字将上升至 1 万亿到 1.8 万亿美元。

而在 COP26 的成果文件《格拉斯哥气候协议》中，却仅提出“认识到”对气候适应的需求将会持续；“承认”气候变化已经造成了损失和损害，并且将造成更大的损失和损害；“敦促”发达国家、联合国、以及双边和多边组织为解决损失与损害问题的活动提供更多支持。对更为关键的内容——涉及资金提供的程序、结构和机制等问题——并未给出任何细节。

深究其原因，笔者认为问题在于发达国家未能兑现 2009 年的承诺，即到 2020 年，每年向发展中国家提供 1,000 亿美元的气候融资。尽管本次 COP26 上承诺 2023 年前会实现这一目标，但已经拖延了 12 年的行动会在没有其他动力的情况下突然登上日程么？我们对此抱以深切怀疑。且发达国家正与先前无止境排放时一样，仍忽视着气候变化对责任最小的国家造成的最大影响。

我们需要意识到，气候变化是长期以来人为排放的结果，这个过程自工业革命就已开始，并且目前还没有放缓的趋势。在帝国主义侵略、屠戮殖民地时，侵略国的发展，便伴随着日益加剧的碳排放。不仅如此，这一过程还剥削了被殖民国的自然资源，进一步影响了他们的能源结构，减少了他们向绿色能源转型的空间。前文中提到的“气候变化和地球母亲权利世界各国人民会议”举办国玻利维亚便是受害者之一。

同时，这些被殖民的能源大国也是减少化石燃料使用的最直接的被波及者。据统计，80% 的化石燃料来源于被殖民国家（委内瑞拉、玻利维亚、伊朗等），在发达国家限制化石燃料时，他们首当其冲地将受到系统性的经济打击。这也是当时哥本哈根谈判不了了之的原因之一。“2050 年全球在 1990 年基础上减排 50%，其中发达国家减排 80%”，这一条件意味着中国仅能再进行 100 亿吨左右碳排放。考虑到历史排放和发展阶段的差异，对各国经济上和能源使用上的限制，只要一视同仁，则不可能公平。

本文希望重申气候变化的损失不可逆，并且需要得到补偿。《人民协议》中提到的“气候债务”概念如今依然可以作为参考，共包括以下四点（括号内为原文）：

1. 排放债务，即用增加碳吸收的方式弥补之前大量排放的碳，类似偷盗后将金钱物归原主。（向发展中国家恢复被发达国家温室气体排放所占据的大气空间。这意味着通过减少和吸收它们的排放来实现大气的非殖民化。）

2. 发展债务，即发展并传播绿色科技，弥补被殖民国家使用的原始燃料和固定的能源结构。（发展中国家因生活在有限的大气空间而失去发展机会而产生的成本和技术转让需求。）

3. 适应债务（弥补因气候变化导致的种种灾难）。

4. 移民债务（为这些国家因气候变化而被迫迁移的数亿人承担责任，取消其限制性移民政策，为移民提供体面的生活和充分的人权保障）。

现在重读《人民协议》，可谓一语成谶，它当时提到：

“目前针对发展中国家的气候变化资金和哥本哈根协议的提议（比起我们所受的灾难）微不足道。除了官方援助和公共资源援助外，发达国家必须承诺每年提供至少占 GDP 6% 的新资金，以应对发展中国家的气候变化。考虑到用于国防、救助倒闭的银行和投机者的资金大约为此金额的 5 倍，这引发了对全球优先事项和政治意愿的严重质疑，提供 6% 的资金无疑是可行的。这笔资金应该是直接的、无条件的，并且不应干涉受影响最严重的社区和群体的国家主权或自决权。”

按照一吨二氧化碳排放需 50 美元（参考 IMF 相关资料）计算，目前的适应资金仅需要 400 亿美元左右。但是考虑到对自然的影响，对人们住宿和生活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飓风，洪水，粮食危机，栖息地退化，海洋酸化等），相应的资金则达到 1,000 亿到 4,000 亿左右，与《人民协议》中的要求基本相符。我们甚至可以说，这是再多钱都不能解决的问题。这是 500 年来，侵略与被侵略，压榨与被压榨，利用与被利用，富裕与贫穷所导致的一系列影响的积累：工业革命时期的排放受益是长远的，而被侵略和利用留下的伤痕也是持久的。



非洲因气候变化而日趋严重的旱灾。图源：Kobusinge Rose

COP26 上关于 2023 年前投入资金翻倍的表示固然是进步，但这还远远不够。我们还需要持续的发声，让所有人知道我们关心，我们在意，给真正能改变这一切的人压力，让他们不得不真正在意气候变化，在意基本人权的丧失。